

特種營業稅法

296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2 1430B



# 特種營業稅法

(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。

一、銀行業

二、信託業。

三、保險業。

#### 四、交易所暨交易所內發生之營利事業。

五、進口商營利事業。

## 六、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。

七、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，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。

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，其課徵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，其課征另以法律定  
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，免征特種營業稅。

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，不再征普通營業稅。

## 第二章 稅率

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照營業性質，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。  
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。

- 一、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，征收百分之一・五。
- 二、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，征收百分之四。

三、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，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。

## 第三章 計算

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，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，以其營業所獲收益，計算其營業收益額。

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，每三個月查定一次，按收益額課征者，每半年查定一次，按月繳納。

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帳簿外，凡發生營業行為，應開立發貨票，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，交付買受人，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，一

併保存，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。

## 第四章 申報

第十一條

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，應於營業開始時，開具左列事項，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，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。

- 一、營業種類。
- 二、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。
- 三、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。
- 四、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。
- 五、營業資本額。

前項調查證，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，應申請註銷或換發。

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，由納稅義務人，依照規定時間，按其營業性質，將收入額或收益額，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。

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，於開始使用前，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，並加蓋戳記。

##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

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，應即派員調查。

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，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。

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，先繳清全部稅款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件，申請覆查，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，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。

經覆查決定之稅額，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。

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之稅額，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。

## 第六章 罰則

第十八條

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，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一、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。

二、原申報事項變更，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。

三、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，不申請補發者。

四、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，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。

五、特種營業調查證轉賣讓與<sup>與</sup>貸與他人者。

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，連犯連罰。

第十九條

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，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，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，除責令補發外，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十條

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，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，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

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。

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，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，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，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。

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，依左列情形，分別處罰。

一、逾限十日以上者，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。

二、逾限二十日以上者，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。

三、逾限三十日以上者，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，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，由法院以裁定行之。

對於前項裁定，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。

法院得酌定期限，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，不繳者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五條

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，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財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2 1430B





1621497